

人數不夠，不能怪罪民進黨，這是大家的事。明天再把剩下的一點點資料唸完。

主席：

民進黨團，拜託明天要好好處理這位先生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這跟民進黨團沒有關係。主席，你不要亂講黨團之事。

主席：

如果民進黨團明天不好好處理這個，可能很難開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只要主持會議時保持中立即可。

許議員木元：

權宜問題！最近天氣較冷，病患很多，醫務室業務非常繁忙，我建議下個會期前能將病歷電腦化，且要與各市立醫院連線。

主席：

我要秘書研究一下。

卓議員榮泰：

關於掃黃後續發展，我們剛剛大概已得到很確定消息，二月五日申訴期間截止時，當天早上市政府將會有一總檢討，在檢討過程中如有應還業者清白的，則在二月五日下午即會做出政策性之完全確定決定。希望警政衛生小組能夠在這個原則底下，趕快完成審議。

主席：

我要特別拜託警政衛生委員會，雖然時間上差一些，但也快到二月五日了，請警政衛生再考慮一下。散會！

### (三)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卅三分至下午七時卅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陳雪芬 林美倫 林晉章 郭石吉 謝明達 龐建國

卓榮泰 李仁人 許木元 陳健治 魏憶龍 段宜康

泰茂松 費鴻泰 李建昌 鄧家基 王昆和 柯景昇

陳勝宏 黃義清 賈馨儀 藍美津 楊鎮雄 江蓋世

蔣乃辛 陳玉梅 陳錦祥 陳正德 陳永德 周柏雅

林慶隆 林瑞圖 秦麗舫 賈毅然 李金璋 李逸洋

廖彬良 陳嘉銘 李銀來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璩美鳳 李慶安 許淵國 陳進棋 黃金如 李承龍

陳學聖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政忠 康水木 秦慧珠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代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蔣乃辛 許木元

主席裁決：

(一)其他事項三、魏憶龍議員提臨時動議，主席裁決，修正為：(一)全體起立為去年一年內因公殉職的市府公職人員默哀一分鐘。(二)請環保局特別注意照顧清楚隊員的安全與工作環境裝備。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一讀會

一、審議工務委員會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義清 陳進棋 郭石吉 林宏熙 謝英美 李承龍

陳正德 謝明達 康水木

案由：建請將「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逕付二讀會審議案。

理由：該辦法係市府編列八十七年度總預算有關工程獎金之依據，攸關工程單位行之有年工程獎金發給之法制化，為爭取時效，需於本會期內完成審議程序。

辦法：如案由。

發言議員：林晉章 黃義清 李逸洋 陳進棋 許木元

藍美津 魏憶龍 蔣乃辛 周柏雅 卓榮泰

李承龍

議決：

(一)該辦法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市府下年度得依草案所訂標準編列相關預算。

二、審議市府提案

第三〇八案

案由：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為辦理朱爺市場改建工程，因

原審定工程單價偏低，復因應法規修訂需增編機械停車設備費，而影響工程執行，擬調整總工程費乙案，敬請惠予同意辦法。

議決：暫擱。

丙、二讀會

一、審議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

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鎮雄 陳玉梅

議決：

(一)第四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原列工程費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九、七二三、七七一，准列八五、〇七六、二二九元，原列但書刪除，增列附帶意見：本項工程應照83.3.5.(83)府主一字第八三〇一三二九四號函送本會審議後先行闢建簡易綠化公園、臨時攤棚及營業戶安置工程。

(二)第五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P21.中山十四號公園新建工程增列刪減攤販遷移補償費九三、一二四、八〇〇元。

(三)增列附帶決議：

1.市府應依陳市長(一)84.1.10.向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

會報告：「鑑於以往拆遷戶安置緩不濟急，因此本公園之興闢將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暨(2)台北市政府84.2.13.04府主一字第八四〇〇七六一八號函致議會說明：「爲配合本府需先完成安置後再行拆遷之政策」暨(3)八十四年三月向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書面)第七八至七九頁所載：「俟安置拆遷戶後再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完成後，再辦理闢建工作」(4)暨依居民指稱陳市長於競選時曾對居民承諾「先建後拆」：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依「先建後拆」：對於符合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者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物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

2.爲節省市府經費開支，利用民間財力配合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政策公園地下興建地下三層，一、二層爲商場(附帶條件爲安置康樂市場攤商及營業戶優先承租)，三層爲停車場。

3.市府應擇適當地點搭建臨時攤棚以解決康樂市場附近各里零售市場之需求。

4.市府爲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前於七十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拆遷係依七十六年度預算辦理公告，該公告事隔十年時空變化頗大，爲求公允。市府應於本特別預算通過後，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重新辦理公告。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費鴻泰 周柏雅 陳進棋 秦茂松

議決：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歲出部分：

十二區公所共同附帶意見：

二、爲提昇本市各轄區都市生活品質應請市府多派區長、經建課長及承辦工程人員前往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參觀訪問。以下文字刪除。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附帶意見第一條修正爲：因賀伯颱風致各學校教學設施嚴重損壞，理應動支第二預算金緊急修復，以維正常教學及學生安全，但市府卻延遲至今未修，市府應對相關主管追究責任，並將其結果提大會報告。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市法規(第三號、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一)訂定「台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訂定「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修正「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廢止「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廢止「台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設置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廢止「台北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廢止「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防護組組織暨管理員設置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訂定「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修正「台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訂定「台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訂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

同時廢止原規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修正「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第四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市府提案（本次臨時大會第四號、第四次大會第三號、第

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第四一一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立農段三小段四四地號第三筆市有土地，擬

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

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八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八三六地號乙筆市有土地，擬

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

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〇六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卅一、卅一〇一、卅四、卅四

一、卅七一卅三、卅七一卅四、卅七一卅五地號等七

筆市有土地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民間資開發興建「

臺北國際金融大樓」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蔣乃辛 龐建國 賈毅然 周柏雅 陳學聖

魏憶龍 秦茂松

議決：(一)第二項(二)地上權存續期間修正為：「地上權存續期間

最長為七十年，自地上權登記之日起開始計算，地上權

期滿時地上物應無償歸屬本府所有。期間屆滿投資人得

優先續約，但每次續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年。」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〇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申請繼續受託經營本市民族魚市

場說明書一五〇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三九一四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七九地號等三七筆市有非公用

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

依有關規定辦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擱。

第一〇二〇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一六一、一七四地號二筆市有

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再

依有關規定辦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擱。

第一〇五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三小段二〇四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再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〇七案

案由：本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三八二地號等十三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攔。

#### 第二二三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五之二〇、七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與相鄰同小段六之一地號私有土地調整地形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攔。

#### 第〇九〇五案

案由：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七二〇地號等六十九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攔。

#### 第二八〇五案

案由：為有效改善本府警察局警備車、消防車、偵防車停車問題，將於警察局及其所屬各單位駐地週邊附近劃設警車專用停車格案，提請貴會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一〇九案

案由：本市華江段三小段五九二、五九三一一、五九三一一四、六一四一二等四筆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完成處分程序後後辦理讓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攔。

#### 第一〇〇三案

案由：本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管有台北市克難街二十二、二十四號國宅及基地，無保留需要，擬辦理標售，業經本府第七六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〇〇九案

案由：為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新店線、南港線及板橋線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擬參與聯合開發，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〇九一一案

案由：台北捷運公司第一屆董事（含常務董事）改派案，如說明，惠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一八案

案由：台北捷運公司第一屆常務董事、董事改派案，函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一二案

案由：檢送修正台北市立動物園、美術館、兒童育樂中心購票規定各二百三十份，惠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二案

案由：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三期特別預算工程於不影響原核定預算額度下，擬將其歲入財源原列「除借收入」（向銀行貸款）部分預算數修正為「公債收入」，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財源乙案，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一案（主席交議）

案由：關於墨西哥蒙特雷都會區聖尼古拉斯市與本市締結為姊妹市案，敬請貴會惠予審議見覆。

發言議員：許木元

議決：

一、同意。

二、附帶意見：印尼雅加達市有意與本市締盟，請市府參考辦理。

五、審議報告案（第五號、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二號、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五號，第四次大會第四號資料）

第二一〇一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但司機之載客獎金由社會局補助費直接提撥予載老人之司機，其獎金比例與執行方式由社會局與交通局共同研討。

」乙案，業於八十五年一月廿二日由本府社會局邀請交通局、財政局等共同會商，會議紀錄如附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二案

案由：貴會函示「社會局應主動爭取傳統市場改建時於建物內增設老人文康中心，並在現有公園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主動提出興建老人休閒活動設施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三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本市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本府應訂定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支給標準辦法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四案

案由：檢送本府八十四年度執行殘障福利法情形報告二五〇份，請 查照。

議決：暫擱。

第二一〇五案

案由：檢送「八十五年度推行改善民俗業務宣傳費用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六案

案由：檢送「八十五年度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宣導費用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七案

案由：檢送「本市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之維護，仍擬由區公所管理維護」報告案，敬請列入議程審議，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八案

案由：關於地價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擬由現行每筆壹拾元調整為

貳拾元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〇九案

案由：檢送本府發放老福利津貼之實施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各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一〇案

案由：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八十六年度八月份至十一月份（上半月份）預定開辦班期「外聘講座資料」共七份如附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一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動支八十五年度鄰里基層建設準備經費計畫執行結果報告表一七五份，請查照。

#### 第二一二二案

案由：有關貴會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乙、歲入部份第十款其他收入附帶決議：「為落實照顧老人，日後老人自費安養院住院收標準均不得調整。」部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 第二一二三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市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決議但書：「……社會局所編列老人暨殘障乘車補助費……原則同意，但補助應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為對象，否則該項預算不得動支。」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一四案

案由：有關八十六年度預算貴會審議本府社會局臨時工意見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一五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有關信託管理收入附帶決議：「台北市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名額內殘障者應絕對占有半數以上」乙案，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茲說明如后，請查照。

議決：暫擱。

#### 第二一一六案

案由：為本市民生社區中心七樓部分場地擬提供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松山少輔組辦公之用，請查照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一七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作有綜合決議，囑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八十六年度預算中，對藐視貴會前審議七十九年度市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本年度總預算經本會審議全數刪除者，二年內不得再行編列」，而於上（八十五）年度業經全數刪除，卻再度於本（八十六）年度重複編列之預算，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後獎懲處結果函報貴會一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一八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八十六年度二二八紀念館展示內容購置計畫」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九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籌備委員會增聘委員名單乙份，敬請 同意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〇案

案由：貴會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府人事處八十六年度預算附帶意見，請人事處於半年內制定彈性上班辦法發交各機關執行一案，復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一案

案由：有關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中心」研究規劃案，擬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研究規劃及梁榮茂教授辦理貴會附帶決議增列之三項研究案，敬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二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振華公園認養人中國房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北投區公所全年認養代金參拾陸萬元正，作為公園清潔維護與種植花木之用，請貴會惠予同意支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三案

案由：貴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關於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組為公民合營化公司組織，市府應儘速於八十五年二月底前將具體可以替代方案送會乙案，復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四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五案

案由：為有效遏止違規停車，維持行車順暢及保障守法用路者之權益，自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調高小汽車併排違規停車、人行道違規停車、消防栓前違規停車及公車站牌前違規停車之拖運費為新台幣二、五〇〇元整，謹提送「台北市小汽車違規停車拖運費調整報告」，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六案

案由：檢送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產業工會路線意見調查表及其分析表乙份，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七案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擬動支空氣污染防治費辦理之「防制空氣污染駕駛員及技工在職訓練計畫」乙份，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八案

案由：有關本府交通局八十六年度擬動支空氣污染防治費辦理各項淨化本市空氣計畫詳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九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綜合決議第卅五項有關「本市八公尺以下巷道養護新築自下年度起交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執行情形，復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三〇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府八十五年度預算，其中針對關渡平原開發案及中正區三元街道拓寬工程兩案，本府研處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暫攔。

#### 第二一三一案

案由：有關 貴會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八十五年度預算審議所作但書四、北投一三一、一三二號綠地保留地應於八十六年度預算辦理征收窒礙難行之理由，詳如說明，敬請 貴會支持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三二案

案由：有關 貴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但書「請公園處與養工處評估河濱公園興建廁所與堤防共構之可行性」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公園處評估結果礙難採行，惟為服務市民之需要，已標購二十座簡易活動公廁先行試辦，倘成效良好將擴大辦理，敬請 查照。

議決：暫攔。

#### 第二一三三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八十五年度編列之「水利設計維護損失及賠償費四、五六四萬二、一七三元」案，有關

行政責任之檢討，詳如說明。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三四案

案由：有關基隆河十號公教國宅基地施工發現部分為垃圾，什物代替填砂及追加一億元浪費公帑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議決：暫攔。

#### 第二一三五案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台北造街計畫」西門徒步區人行系統改善更新工程」，建材應採用國產品，其材質、單價、數量等應送請 貴會備查乙案，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三六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預算審查但書及附帶意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三七案

案由：有關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修正為優先執行商業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三八案

案由：有關「台北市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因實施效果尚佳，目前暫不修正，函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三九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綜合決

議第四十五項：「本會第四次定期大會之前，市府應將工務委員會所屬各單位之業務職掌及預算編列原則，尤其規劃業務預算及工程預算如何釐清範疇，彙送本會。」

「乙案，本府工務局國宅處、發展局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〇案

案由：貴會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七款第六項第二目審議意見，有關違建拆除業務費預算但書規定，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一案

案由：本府前原派兼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股權代表莊顧問志英（原任董事並當選為董事長）因病請辭改派陳顧問俊雄擔任，建設局黃科長瑞祥（原任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王顧問茂夫擔任，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二案

案由：台灣省、台北市建設協調會報第九次會議，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所提第五案，有關該會預算編列方式乙案，惠請 貴會同意，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三案

案由：台北銀行投資之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五年度減資百分之三十及現金增資，該行擬依持股比例認購一一、〇五二、四七七股，共需支付股款新台幣一七

六、八三九、六三二元乙案，敬請備查。

議決：暫擱。

#### 第二一四四案

案由：檢送「協助台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經費」各鄉（市）公所明細表乙份，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五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台北市市場管理處八十六年度公有北投市場整修工程預算附帶意見辦理情形，函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六案

案由：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興建工程暫停發包作業，難以遵辦，請貴會審慎考量同意本工程仍按原訂計畫期程辦理發包。

議決：暫擱。

#### 第二一四七案

案由：檢送本府消防局成立消防學校可行性評估報告乙份，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八案

案由：有關 貴會附帶決議請本府消防局重新檢討該局組織架構、員額及職掌（與歐、美、日等國比較）乙案，復如附件，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四九案

案由：本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所做但書：「對衛生署

性病監測、兵役處體檢、警察局、社會局之娼妓管理所  
做之性病篩檢工作，衛生局應向其爭取百分之五十之補  
助經費，否則該項經費下(80)年度不得再行編列。」，除  
衛生署部分已繼續爭取外，其餘費用仍請維持目前預算  
編列方式辦理乙案，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五〇案

案由：為本府民政局八十六年度預算項下出國考察日本地方政  
府戶政業務出國旅費 貴會審議附帶意見窒礙難行乙事  
，復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五一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本局八十六年度預算案有關受理廣告物許可  
證之申請業務，附帶決議該項業務應移由市府其他相關  
局處辦理，自下(八十七)年度起歲入歲出均不得再行  
編列乙案，本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五二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附帶決議」：本府對員警「因公傷亡  
」慰問金之籌措，應成立動本基金，並由本府自下(八  
十七)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基金，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〇一案

案由：請 貴會同意動支水價外附徵之水源回饋經費，撥付台  
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協助台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

，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〇二案

案由：檢送台北捷運公司「淡水線營運通車準備概況」，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〇三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八十六年度市民聯合婚禮實施計畫」  
乙份，敬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〇四案

案由：檢送本中心八十六年度工程管理費支用預算乙份，如附  
件，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〇五案

案由：為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業奉行政院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台八十五數字第一七八八號函核准改制為「台北市立  
體育學院」及該院本(86)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在未循完  
成追加(減)預算前，擬由「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科」  
八十六年度法定預算墊付案，請同意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九〇六案

案由：檢送 貴會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八十五年度預算審議所  
作但書一、本市未徵收或已徵收尚未開闢之公園除應配  
合十四、十五號公園先建後拆之政策辦理外，並應考量  
交通及捷運等停車之需求重新評估多用途功能後才可開

關於節省公帑乙項窒礙難行之理由，敬請貴會支持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九〇七案

案由：爲市府辦理八十五年度「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三玉休憩綠帶規劃案」工作成果送請 貴會備查，俾利執行「士林蘭雅國中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如后說明，請 查照 惠復。

議決：暫擱。

第一九〇八案

案由：爲本市市立成淵國民中學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爲「綜合高中」，校名擬變更爲「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原成淵國中編列之預算准由成淵高中繼續執行，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〇一案

案由：爲台北市女童軍會申請本府教育局補助八十五年度經費乙案，敬請 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七〇三案

案由：貴會三度函請本府依照 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〇四案

案由：檢附本府警察局辦理「八十五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歡樂平安行系列活動執行計畫」乙份，請備查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〇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提出該局修車廠四年內分期分級轉移民間維修計畫如附，請 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七〇六案

案由：貴會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事項第十一項執行上確有困難，詳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

第一七〇七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開發建築處理原則」條文二三〇份，提供貴會審議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個案時參考，敬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〇八案

案由：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綠化容器苗木示範計畫，敬請惠予備查，請 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七〇九案

案由：台北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博濶先生屆齡退休，爲業務需要，擬由該行業務部經理翁博男先生接任，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一〇案

案由：台北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副總經理寬煌先生屆齡退休，其遺缺改由現任陳副總經理萬紫先生接任，謹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一一案

案由：台北銀行原派兼該行轉投資事業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前總經理宣仁先生自願退休，其遺缺由新任黃總經理榮顯先生接任，謹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一二案

案由：台北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前總經理宣仁先生，自願退休，其遺缺由新任黃總經理榮顯先生接任，謹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二三案

案由：本府改派顧問羅耀先先生兼任本府投資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並任董事，郭義甫先生兼任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並任董事，敬請備查。

議決：暫擱。

第一七四案

案由：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於住三設立之核准條件，並配合修訂其他允用分區核准條件，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〇九〇二案

案由：茲檢送「臺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租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敬請查照惠覆。

議決：暫擱。

第一〇一三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一〇三〇一二地號市有土地擬與相鄰私有土地調整地形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七案

案由：本市基隆河新生地八號基地公教住宅共二四二戶，該基地已竣工，本府得否依現行「台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租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配售，請查照惠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漁、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選派兼任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及本府未續派兼農、漁、畜產股權代表應予解職名單各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暫擱。

第一〇一四案

案由：貴會同意本市設置家禽批發市場遷至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設場計畫案，本府就現況及往後營運等多層面考量須終止該計畫，另擬替代方案，函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五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府八十五年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預算，有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席次省市各占一半附帶決議乙節，謹說明如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八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決議：「水源保護及水源運用係跨台灣省與台北市，為使權責劃一宜由中央統籌負責，八十六年度起台北水源特定區之預算應由中央全額負擔，且該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應歸併中央。」乙節，業經行政院函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九案

案由：本府指派顧問陳進陽先生（漁業）、黃廷雄先生（畜產）兼任本府投資台北漁業、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並任董事，敬請備查。

議決：暫擱。

第一〇三四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主管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但書：「行政管理及一般設備動支準備金與規定不合，應追究相關行政及主計人員責任，並且今後該類費用不得動支準備金」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三一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其中本市公車候車亭承租廠商華輝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有無逃漏稅行為乙項查核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八案

案由：有關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八十三年度期間依貴會第六屆第卅次臨時大會議決，動支公司八十三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經費執行結果，本府原則依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決算乙案，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七案

案由：前貴會同意本府辦理汽車運輸業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暨該項補助費作業行政費用各項明細表乙案，因執行上產生疑義，敬請惠予賜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三三案

案由：檢送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預算所附但書規定本府配合修正預算書內容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六案

案由：為台北捷運公司請同意繼續動支八十四年度部分業務費預算案，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五案

案由：貴會第六屆第四十二次臨時大會有關台北捷運公司預算

之決議但書一項，據本府捷運工程局研議結果，與捷運木柵線 CC350 等工程標合約規定有出入，執行上有困難，請 貴會同意依本府捷運工程局原訂之合約執行，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〇二九案

案由：為 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但書，「請市府將警察局所屬交通大隊納入交通局組織編制，以利事權統一，並應限期於八十五年度辦理完畢，否則本會不審交通局八十六年度預算」案，因執行有實際困難，理由如說明，尚請 諒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〇三二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捷運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但書第二項「捷運票價費率調整應送會審議」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〇三〇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聯合開發基金預算之附帶意見二「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應送會審議」申覆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〇五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書：「南港區政中心二樓出租與民衆服務分社期限將於八十年十月屆滿，屆時不得再續租應予收回」乙案，本府辦理

情形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議決：暫擱。

#### 第五一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公所編列追加區政中心土地購置設備費一、二、三九、〇〇〇元，附帶應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占用、借用本市市有財產往前追繳五年使用費，本府函報辦理結果，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退回」乙案，茲再補充如說明，請 查照。

議決：暫擱。

#### 第二三〇二案

案由：為本府就貴會審議本市文山、士林區公所動支八十一年度區政中心建築及設備追加預算案決議但書之辦理情形乙案，復請 查照。

議決：暫擱。

#### 第九〇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前景美區行政中心動支本市八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時所作之附帶意見，本府廣續辦理情形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決：暫擱。

#### 第一〇四七案

案由：關於本市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信義計畫區）抵費地，請貴會同意本府繼續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俾辦理財務結算及償還銀行貸款乙案，請惠辦見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〇一〇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七十九年度決算對各區公所共同但書：「

南港民衆服務分社與市府雙方產權爭訟案之處理情形，應報會備查」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附書面報告，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〇四案

案由：檢送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動支民政局八十四年度鄰里基層建設準備經費計畫執行結果報告表五十五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一案

案由：關於建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職業工人勞工保險補助費改由中央全額補助乙案，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如說明二，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三案

案由：爲本市戶政規費調整乙案，謹提補充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七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員工加班情形評估報告」八十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二案

案由：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八十四年度受理聲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工本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五案

案由：有關本市八十五年度補助各里辦公處機車採購乙案詳如說明，敬請貴會支持。

議決：暫擱。

第一〇〇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大陸小組存在之必要性及發展性評估報告」一二〇冊，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九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綜合決議：「請市府研考會、人事處、財政局、主計處會同專案研究評估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實際執行及存續與否」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六案

案由：貴會函示「在南港、內湖區現有里民活動中心規劃每星期至少三天提供爲原住民老人文康活動交誼之用」乙案，本府執行困難，特此函覆，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〇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存廢問題檢討報告」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二案

案由：檢送本府八十三學年度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表二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五案

案由：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使用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一三四地號等六筆部分市有土地，經貴會於審查八十四會計年度地方總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本府於本（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簽約，因時間急迫執行確有困難，惟本府乃將積極協商儘速簽約，茲將辦理情形及原委向貴會提出陳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二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動物園參觀運輸系統替代方案評估報告二三〇份，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二二案

案由：函復貴會審查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有關本府新聞處部分——台灣電視公司竹子湖電訊發射台租用市有土地於本〇四年七月到期，為免影響市民收視之權益，應請給予台視半年的時間尋找適當地點遷移發射台，本府執行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九〇三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教育局八十五年度有關新生國小籌備處校舍新建工程預算，作成附帶意見乙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〇案

案由：有關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外籍教練聘用除依據教育部相

關規定外，應以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獎項為聘用評鑑標準，如於連續二年聘用期間仍未獲致具體成果者不得予以續聘。」一項，經檢討執行上實有困難之處，特函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二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五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市立交響樂團預算附帶意見「在教育局尚未確認市立交響樂團團長已解除雙重國籍身分之前，團長之薪資不得動支」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四案

案由：本府新聞處所屬台北廣播電台為順利推展業務，擬動支該台本（八十五）會計年度下半年度（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業務費一五、六八七、八五〇元，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〇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警察局警備汽、機車停車位規劃原則暨現有警車需求數調查表各乙份，敬請審議。

議決：暫擱。

第一〇三六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市立醫院經營管理朝向自給自足方案報告」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三七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分期分級轉移民間維修利

弊評析」請查照。

議決：暫攔。

第一〇三五案

案由：本府警察局八十四年度購置高性能進口開導機車十一輛減量採購案，如說明二、三，敬請同意辦理，請查照。

議決：暫攔

第一一〇一案

案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五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算及代徵手續費動支乙案，函請 查照。

議決：暫攔。

第一〇三八案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興建工程擬變更計畫內容案，惠請准予備查，請 查照。

議決：暫攔

第一〇四〇案

案由：有關 貴會但書，新機動車輛由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預收廢車處理費應停止徵收並退還已收部份乙案，請 查照。

議決：暫攔

第一〇九〇四案

案由：貴府函：「檢送台北市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乙案，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四二案

案由：本府環保局八十五年度推行環境保護宣導，計需經費新台幣二、七二八、〇〇〇元，檢送各項工作計畫各一份

，請惠予同意支用，請 查照。

議決：暫攔

第一〇二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海洋放流管工程施工進度改善方案」，請查照。

議決：暫攔

第六一八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辦理之「海洋放流管工程」展延工期七七天乙案，說明如后，敬請查照。

議決：暫攔

第一〇四四案

案由：有關 貴會囑本府評估於基隆河興建深度一公尺半攔水壩之可行性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四五案

案由：本府國宅處東湖國宅完工近年仍無法配售延宕原因及查明行政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四六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算所作但書：北投大度橋改建案應於三個月內追究興建該橋使用海砂之相關人員責任及應向原承包商循法律程序索賠乙節，復如說明，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五三案

案由：有關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

議福星國小及青年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二一五四案

案由：本會審查市府環保局八十六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就內湖垃圾焚化廠擴廠經費刪成一元後，環保局應於半年內提出垃圾處理應變措施送本會。」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五五案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八十六年度申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第三批四項執行計畫，請惠予審議。

議決：暫擱

六審議員提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審議員臨時提案

議決：

(一)法規案，均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應由本會處理各案，均送本會秘書處參考辦理。

(三)餘均送請市府參考辦理。

第七一六一案

提案人：陳健治 吳碧珠 陳政忠 楊鎮雄 卓榮泰  
賈毅然 秦茂松 陳永德 陳錦祥 黃義清  
龐建國 陳正德 林晉章 秦儷舫 陳雪芬  
據美鳳 林美倫 林慶隆 林瑞圖 陳玉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李仁人 費鴻泰 李慶安 周柏雅 蔣乃辛  
江蓋世 柯景昇 陳勝宏 林宏熙 郭石吉

王昆和 賁馨儀 藍美津 許淵國 段宜康  
黃金如 李逸洋 李建昌 陳嘉銘 廖彬良  
謝明達 李承龍 陳進棋 魏憶龍

案由：請市府對於早期占用市有非公共設施用地之違建，比照市府舉辦公共工程對違章建築之拆遷補償方式，訂定安置與拆遷補償辦法送會審議，在本會未審議通過前暫緩拆除。

議決：照案通過。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第四〇一案

案由：市民張誠之先生等陳情：「有關公務機關涉嫌濫用老人福利預算違法收費，暨相關單位違誤情事」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〇九〇一案

案由：市民賴福成先生陳情略以：「督促市府貫徹實現貴會議決『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案，以維國憲暨國策尊嚴，並將處理結果，以媒體公諸於眾，澈底平反，以臻法治。」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〇九〇二案

案由：為市府違憲濫權創造「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案，經奉市議會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以第六五—三案、八十二年十月廿二日以第六五四三案、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第六六一〇案、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以第六六二五案

四六七三

等連續六次議決促請回復原狀「照案通過」在案，因本案土地所有權，卻分為個別所有，而同一案情與同一行為，如法律之適用竟有因人、因時或因地而異者，自難令人甘服。又本案既奉市議會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以第六六二一〇案督促回復原狀及編制賠償有案。即請願人所有同地段五四三地號等之土地，此等同一案件、同一行為，是以懇請併案予以同等待遇處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〇一案

案由：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體惠育幼院湯樂誦君陳情有關於該育幼院院址開闢為公園及將該育幼院保存之社會價值予以衡量，並審查變更天母公園關建計畫之可行性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三讀會

(一)審議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處理)

(二)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處理)

(三)審議市法規

1.訂定「台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2.訂定「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組織規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3.修正「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4.訂定「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5.修定「台北市折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6.訂定「台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7.訂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並同時廢止原規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丁、其他事項

一、楊鎮雄議員提權宜問題：陳市長出國有沒有通知議會？市長經常出國搞外交，我們卻在這裡加班開會。陳市長居然還在議會威脅議員要配合他的施政，台北市「掃黃」，其中有一家「蒲園大飯店」，老闆是市長的好朋友，就不必斷水斷電，還在繼

續營業，我們應該不要為陳市長在這裡開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

(一)陳市長昨天晚上出國，出國前有打電話給我。

(二)議會開會是為了保障市民的福祉，不要管市長要怎麼說，都不影響我們開會。

(三)陳市長在總質詢時確曾說：不配合他的施政，他就不配合議員的為民服務案件。可能是因為總質詢九天太辛苦，講了情緒性的話，後來在總結報告時語氣非常溫和有理，也已經表達善意的態度。

(四)蒲園大飯店位於住宅區、無照營業且查色情交易行為，立刻函請市府予以斷水斷電。

二、藍美津議員提會議詢問：追加預算審查，只剩警政衛生委員會未送到會，是什麼原因耽誤？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鄧家基 魏憶龍 楊鎮雄

秦儷舫

主席裁決：

(一)市長已經同意在二月五日下午將「掃黃案」申覆合格商家恢復水電。

(二)請秘書處將陳市長當天答覆內容之速記錄整理函送陳市長參考。

(三)魏議員已說明原因，並尊重大會意見同意警政衛生委員會有關預算暨審查意見，提大會審議。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費鴻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丁原進局長、

養護工程處林明曙處長

質詢題目：請還給市民一個安全無虞的人行地下道——相關單位應立即改善地下道監視系統之功能。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偷工減料有問題的LORD基鈹，除了淡水線之外，還有那些路線也是同樣使用這種品牌的基鈹？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有問題的LORD基鈹竟然裝上去之後，還要作除鏽和防鏽處理？這種荒謬不合理的交易行為，其除鏽防鏽的費用誰支付？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捷運淡水線軌道螺絲鬆脫案，各於何時向警局所屬機關報案？案情內容為何？接案後偵辦詳情為何？偵辦方法及承辦編組為何？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捷運局說要全面抽換有問題之LORD基鈹，請問何時開始進行抽換？至今抽換多少？何時才可全面完成抽換？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 LORD 基鈹共有七五一五〇塊，到底共花了多少錢？每一塊基鈹 (DFE) 到底是多少錢？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目前的問題基鈹暫時以大、小壓鈹鎖固有剝離之基鈹作為補強，這種補強措施到底可撐多久？補強的錢，誰支付？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出了問題的 LORD 基鈹，到底還買了多少備品？花了多少錢？這些基鈹既然有問題了，還要拿來當備品，是什麼意思？不是白花錢嗎？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根據捷運局八十四年八月底所作的現場檢查，淡水線全線標準型 DFE 鏽蝕率高達七七·四五%，剝離率更達六二·〇五%，這種低劣品質的基鈹，還要付錢嗎？偷工減料的責任要如何追究？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 LORD 基鈹出問題，捷運局說主要原因是因為防鏽處理不足和基座施作不良所致，請問這兩項缺失是應該發生的嗎？責任在誰？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有問題之基鈹到底是由什麼材質製造？為何

品質這麼差？基鈹底鈹厚度為何？為什麼如此薄？符合使用標準嗎？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有問題的 LORD 基鈹，到底有沒有在台灣台北進行三百萬次的疲勞測試？為何承商在其試驗報告內容中没有記載有此項測試，但捷運局的報告卻有，而且還包括垂直及側向三百萬次測試，是否偽造文書？

十三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停管處長鄭淳元

質詢題目：路霸私設路障佔用車位，警察局及停管處應儘速處理。

十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大同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五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三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一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萬華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中山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六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四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二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重案組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份刑警大隊偵查第七隊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數。

十五、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社教館、中山堂場租不合理，設備管理不完善，請市府通盤檢討予以改善。

十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長丁原進局長

質詢題目：大掃路霸，應先掃大路霸？

十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指南客運保養廠到底環保局開過那些罰單？各罰了多少錢？罰款繳了沒？何時繳？

十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指南客運保養所到底有沒有違規，為何85.10.15.稽查大隊和85.10.17.環保局文山區隊木柵分隊，以及85.11.

5.環保局四科的查處記錄不一樣？稽查大隊包庇什麼？

十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指南客運保養廠是於何時向市府表示已找到廠地，

將於83.7.30以前搬走？結果市府被騙了，爲什麼還不聞不問？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市府工廠違章取締小組是否有權認定保養廠變爲保養所？認定標準爲何？於何時認定指南客運保養廠爲保養所？該違章取締小組成員名單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本市禁停紅線要不要拖吊？黃線要不要拖吊？本市黃色標線有多長？一年拖吊多少輛車次？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黃線停車不拖吊又不開罰單又不拖吊的現象合理合理規定嗎？如何因應？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東西向快速道路建國南路至光復南路高架橋何時完成驗收？初驗缺失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台北大橋改建工程何時完成驗收？初驗缺失爲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吉林國小收回文化大學借用校舍已歷兩年多，其規劃利用一直未定案，不但浪費資源，而且形成安全

的隱憂，應速作處理。

美、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海洋放流管工程到底延誤多久？追加多少預算？何時全線完工？何時初驗？何時完成正驗？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海洋放流管工程在竣工典禮時是否已完成驗收？有驗收的工程可以請陳市長主持竣工典禮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辦的「淡水河污染整治先期工程——八里海洋放流管工程」全線貫通竣工典禮，真是全線貫通竣工了嗎？是不是在欺騙陳市長？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養工處抽水站員工平日日間全員上班，到底在作什麼？在沒有特殊情況下，人員可否作人力統籌的規劃與調用？又爲什麼例假日和夜間，人力就可以減少？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政大抽水站旁的蓄水池，多久清理一次？到底要臭到什麼程度才要排除？該站員工名單爲何？曾於何時作了那些清理？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各抽水站的人力對抽水站週邊的環境維護，難道不必負責嗎？有些蓄水池已發臭漂浮一大堆雜物，皆可不理不睬，自己逍遙自在嗎？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獅子頭抽水站和八里污水處理廠之間的放流管萬一發生故障，污水要如何處理？排放到那裡去？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

質詢題目：獅子頭抽水站何時完工？各標何時完成驗收？何時開始接電？接電以來每月電費各多少？賀伯颱風所受的損害，其修復費用各多少？應由誰負擔？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戶籍連線，印鑑不連線，民政局便民做一半。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黃秘書長書鼎：

本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出席簽到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速記：林敏揚

請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及市法規案。有關會議紀錄部分，暫不做確定。

秘書處宣讀本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蔣議員乃辛：

魏議員昨天提萬華清潔隊隊員在支援內湖清潔工作時凍死，請主席表示默哀一分鐘。後來我提修正，針對去年凡是因公死傷的公務人員，本會人員起立默哀一分鐘。

主席：

請總紀錄先修正好這部分，等一下要做紀錄確定時，再向各位報告。

許議員木元：

昨天我提的權宜問題應修正為：近日天氣多變，生病的人很多，請將本會醫務室的病歷資料鍵入電腦並與市立醫院連線。

主席：

修正的部分暫不確定。請秘書處繼續宣讀法規案。

秘書處宣讀法規案

周議員柏雅：

現在時間已屆中午，既然要開大會，就按照程序進行，人數夠了再進行議程。

主席：

休息。下午再繼續開會。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秘書處將法規案宣讀完畢。楊議員桌前的海報請取下。

**楊議員鎮雄：**

我要針對此張海報提出說明。

**主席：**

不行！如果你堅持，還是暫時休息，等楊議員的問題解決後再開會。如果今天是業務部門質詢，各小組愛貼什麼海報那是各小組的事！不過，今天開大會，總不能爲了這幾張海報又爭論不休。

楊議員，俟法規案宣讀完畢後，我准許你第一個發言。

**秘書處繼續宣讀法規案**

**主席：**

暫停一下。

**秦議員茂松：**

主席，喊清點人數的人應該隨時都待在議場；既然喊清點人數的人不在會場。現在開始，不可以再清點人數。

**主席：**

有關清點人數的問題，不能硬性規定，只能以共識來彼此約束。如果喊清點人數的人看額數夠了就跑了，這當然不好。能否請民進黨團稍微約束一下，這實在不夠意思！請秘書處繼續宣讀法規案。

**秘書處繼續宣讀法規案**

**主席：**

早上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兩點修正，請秘書處報告一下。

**總紀錄潘秘書行一：**

紀錄台報告：會議紀錄中之其他事項三：魏憶龍議員提臨時動議，萬華清潔隊一位隊員在支援內湖清潔工作時凍死，請主席裁決大會全體人員起立默哀一分鐘。發言議員蔣乃辛有一個建議

，當時主席有接納。故將主席裁決第一條修正爲：全體起立爲去年一年內因公殉職的市府公職人員默哀一分鐘。

其次，許木元議員所提臨時動議中，「病例資料」修正爲「病歷資料」。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對紀錄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若無，除了照剛才宣讀的修正外，紀錄就確定了。

**楊議員鎮雄：**

主席，市長是否出國了！

**主席：**

市長昨天晚上七點半一直有電話給我，我沒有接到。他告訴內人，即將前往南非，一月三十一日才會回國。

**楊議員鎮雄：**

今天是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市長在一月分竟然就已經出國二、三次。台北市政府議事局的議員，禮拜六、日還加班幫他審追加減預算及市府提案。市長不感激我們就算了，在臨出國外交前，還放話要配合他指示辦事的議員小心、走著瞧。今天在座的議員甚是可憐！

有一件事，我曾在三黨協商時提出來過。八德路四段二一三號，有一間蒲園大飯店，該飯店是由謝某人的太太，姓余所經營的。該飯店位於住宅區，而且是無照經營，過去有色情紀錄。直至現在爲止，松山分局還包庇這家飯店，隱匿不報。該飯店對面的業者統統掃乾淨了，就只有這家安然無恙！

市長在回國期間，曾經到台北市政府的議事局，告訴所有的議員，凡是不聽市長話的，走著瞧；也告訴老百姓，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在市長油脂費被刪時，有人提供一部賓士三百F C九

二六七的轎車給市長當交通車，然後就可以高高興興過年。凡是合市長意的，就可以在住宅區經營無照旅館。這就是我們的市長。

台北市政府議事局的議員辛辛苦苦的替市長審查追加預算，市長卻高高興興的出國搞秘密外交。我們爲誰辛辛苦爲誰忙呢？乾脆現在該搭機的就搭機、該出國訪問的就出國訪問，反正市長也不急著要追加預算，我們不必替他窮緊張。本會難道真的是台北市政府的議事局嗎？今天不過是一月二十七日，一個月內市長就出國兩、三次，一次四、五天。實在太混了！

主席：

楊議員提到的幾個會議詢問，主席在此提出說明：

一、我們是台北市議會，不是台北市政府議事局，所以楊議員毋須自貶身分。即使市政府瞧不起我們，我們也要自立自強。

二、市長在九天的市政總質詢中，的確說過一些情緒性的話，請大家體諒市長。不過，最後總結時，市長的感謝詞似乎平和了許多，因此……

楊議員鎮雄：

蒲園大飯店不斷水斷電，議會就不必開會了！

主席：

新年頭、舊年尾，大家不要生氣。

楊議員鎮雄：

討債的人，在過年以前，把該討的債都討了。議會該向市府討的債，在過年以前也該討乾淨了！

主席：

對於陳市長說，不配合他施政的議員，他也不配合議員。這是情緒性的話。一個堂堂民選的市長，即使曾經講過一些不適當的話，我們也應該要體諒他，相信市長絕對不會這樣做。

三、蒲園大飯店在那裏，我也不知道。關於你檢舉蒲園大飯店一事，馬上用書面公文，請警察局……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是不是被「摸摸頭」了？我看大家都做「順民」算了！

主席：

關於蒲園大飯店一事，馬上用口頭及書面給警察局，如果楊議員所言屬實，蒲園大飯店的確位於住宅區，且有違規及涉營色情的紀錄，該飯店應立即給予斷水斷電。

周議員柏雅：

我對主席的說明有異議。陳市長到底有沒有講情緒性的話，和他嘴角有無破洞，根本毫無關係。陳市長說：「不配合我的議員，我也不配合。」這句話到底要怎麼解釋，見仁見智，主席不應該妄加揣測。如果主席用假設的語氣，或許我們還能接受；不然，主席應該收回剛才那些話。

主席：

我不收回這些話。

周議員柏雅：

你揣測市長說了一些情緒性的話，這是事實嗎？

主席：

這是事實。我現在是在幫市長打圓場，市長若不高興，再來找我，跟你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該妄加揣測市長的意思。

主席：

我說這些話，如果市長不滿意，他可以找我，不是你。我不

收回剛才的說明，我也不跟你辯！

周議員柏雅：

你可以用「他可能有情緒性的話」就好了！而非說「陳市長講了情緒性的話」！我覺得主席太武斷了！

主席：

你剛才也有情緒性的表現。你清點人數後，看到人數夠了就離場，這不也是一種情緒性的做法。

周議員柏雅：

主席似乎搞不清楚狀況。按照程序開會是一種情緒性的做法嗎？

主席：

你清點完人數就不能離場啊！你看到人數夠了就離場，這種情緒性的做法是不對的！

周議員柏雅：

人數不夠當然不能開會！這是程序問題而非情緒問題。

主席：

以我的想法，我認為這就是情緒化。

周議員柏雅：

你若講「你認為」，這就沒關係！畢竟這只是你個人的認知而已！可是你剛才說：「陳市長講話情緒化。」我覺得這就太武斷了，你不該用主席的立場講話。

主席：

對於陳市長，我當然要以主席的立場講話，如果陳市長不滿意，他可以來找我，我不怕他。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可以說：「市長不滿意，再來找我」這樣的話嗎？這裏

是議事廳，主席不該對市長的話妄下斷言。我認為主席的說明不當。

主席：

我沒有說錯話。  
現在進行二讀會。請各位翻開一號資料。

卓議員榮泰：

對於議長現在要進行的程序，我沒有意見。不過，昨天所宣讀的追加（減）預算中，並無警政衛生委員會送出來的資料。請問主席，該委員會的資料宣讀過了嗎？

主席：

等一下審查追加（減）預算時再說！

卓議員榮泰：

主席應該先處理此事！免得浪費時間。

主席：

十四、十五號公團案不先處理嗎？  
先處理十四、十五號公團案；不過，請秘書處先了解警政衛生委員會進行的情形。

李議員逸洋：

警政衛生的追加（減）預算應該先處理。

楊議員鎮雄：

現在是不是要先討論十四、十五號公團案？

主席：

對！  
楊議員鎮雄：  
我要求第一個發言，理由為：

一、很遺憾的，工務委員會沒有新黨的議員。

二、我是十四、十五號公園所在選區的議員。

對於十四、十五號公園案未審議前，我要求先將該案送調查局偵辦。理由如下：

一、十四、十五號公園案原先包括晶華酒店的現址，以及國民黨的欣欣大眾百貨公司、四季芳庭等，這整個都是公園及市場的預定地。在過去二十年間，歷任市長對該筆土地沒有正確的處理，造成晶華酒店變成台北市的租借地。原來這塊地是要用來安置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的用地，結果市政府自己放棄立場，以致於晶華酒店用地長期無法收回。本案演變至此，政府的檢調單位從未插手調查。

二、四季芳庭及欣欣大眾百貨公司用地，當時為國有財產局所有。該地位於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十八、二十號地目，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出售給欣欣大眾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欣欣大眾公司又把該地分成兩個部分，出售給永大工程興建成爲現在的四季芳庭。本來這塊地是屬於市場用地，是用來安置營業戶。

三、中山區康樂里、興亞里、民安里、中山里、正得里、正義里五個里都沒有市場。原來市政府要在晶華酒店用地興建停車場、市場及公園。結果市政府經過歷次不合法的變更，造成現在這些住戶及營業戶無安身之地。這麼嚴重的民生問題，市政府難道想這麼輕鬆解決掉嗎？這對中山區附近五個里的居民如何交代呢？

本案必須送請調查局嚴加調查。當時是如何把這塊市場及停車場用地變更地目，經由國有財產局轉售給欣欣大眾有限公司，欣欣大眾有限公司再將之分割變賣給四季芳庭，這之間有無官商

勾結、圖利他人之嫌，應是調查重點。另外，十四、十五號公園北邊的用地，如何租售給中安公司？中安公司取得設定地上權後，又如何轉讓給國內所有人？市府用非常低的地租及地價，圖利這些廠商，還讓他們經營免稅的商店，逃避政府的稅收。

以上種種不法情事，希望本會五十二位議員能夠正視，並且重視民衆的權益。市府的財產淪落至此，又讓拆遷戶及攤商無處可去，如果本會今天無法要市政府提出一個交代的話，我們實在對不起台北市民。

主席：

據我了解欣欣大眾是輔導會的而非國民黨的！其他議員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玉梅：

楊議員剛才所提事項，是之前的問題。今天我們是要針對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問題提出解決之法。昨天經過三黨黨團協商之後，作了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

卓榮泰議員並未同意協商的內容，所以你不要講三黨協商，這樣容易引起誤會。

陳議員玉梅：

昨天兩黨有協商出幾點共識，該份資料已都發給各位議員參考了。共識的內容如下：

一、市府應依陳市長(1)八十四年一月十日向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報告：「鑑於以往拆遷戶安置緩不濟急，因此本公園之興闢將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暨(2)台北市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84)府主一字第八四〇七六一八號函致議會說明：「爲配合本府需先完成安置後再行拆遷之政策」暨(3)八十四年三月向

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書面)第七八至七九頁所載：「俟安置拆遷戶後再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完成後，再辦理闢建工作」(4)暨依居民指稱陳市長於競選時曾對居民承諾「先建後拆」：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依「先建後拆」：對於符合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者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物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

二、為節省市府經費開支，利用民間財力配合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政策公園地下興建地下三層，一、二層為商場(附帶條件為安置康樂市場攤商及營業戶優先承租)，三層為停車場。

三、市府應擇適當地點搭建臨時攤棚以解決康樂市場附近各里零售市場之需求。

四、市府為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前於七十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拆遷係依七十六年度預算辦理公告，該公告事隔十年時空變化頗大。為求公允，市府應於本特別預算通過後，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重新辦理公告。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是國民黨和新黨協商後的附帶決議。至於議決部分如下：

一、第四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原列工程費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九、七二三、七七一元，准列八五、〇七六、二二九元，原列但書刪除，增列附帶意見：本項工程應照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三)府主一字第八三〇一三二九四號函送本會審議後先行闢建簡易綠化公園、臨時攤棚及營業戶安置工程。

二、第五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P 21中山十四號公園新建工程

增列刪減攤販遷移補償費九三、一二四、八〇〇元。

以上是兩黨協商後的共識！希望在場議員能夠支持，這樣才能使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戶安心領到補償費，好好過年。至於楊議員剛才所提到的臨時攤棚安置問題，已在協商的第三點附帶決議內，有妥善的安排。

楊議員鎮雄：

本會今天要正本清源。基本上，台北市這塊地，原來是預定作為市場用地。陳議員曾經參加過當地居民與市府之間的協調會。市長曾經承諾，只要能夠覓得民間資金，願意興建地下商場解決安置附近的攤商及營業戶的問題。有關晶華酒店一案，市政府曾經分到底層作為商場，容納違章建築戶。目前晶華酒店的用地仍屬市產，照理說，該塊土地完全可用來安置這些營業戶，只要開放市政府原先取得的底層，許多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可是地上的設定竟由中安公司取得，三千坪的土地只收一百二十萬元的租金。為何市政府不願意用這塊土地安置康樂市場的攤商呢？

個人認為，我們不能夠只照顧大財團特權和既得利益者。對於現存在十四、十五號公園上的拆遷戶及攤商，市政府應該給予安置。有關四季芳庭如何變更、切割土地，以及將原來市場用地吃掉一案，市府若無交代，將來停車場及市場要蓋在何處？

這些土地被特權取得使用，讓大多數的市民被掃地出門，這是不合法的！也不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議會應該澈底檢討此事。今天匆匆忙忙的要通過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蓋一個簡單的音樂主題公園，讓拆遷戶和攤商在過年前被掃地出門，這難道是一個高喊希望與快樂的市政府的所作所為嗎？個人認為檢調單位應該趕快清查此案。原本屬於十四、十五號公園用地的有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地號三三六之一、二十、十八等

，現在這些土地被作為何種用途呢？

晶華酒店底層原先是設計作為容納違章建築戶，我建議這些攤商及營業戶搬到這塊市產上營業。

周議員柏雅：

大家不好好聽，最後才要強行表決的情形，我絕對不接受。

現在是二讀會，針對個案逐一討論，我希望討論能夠慎重，因此，出席人數一定要夠額，請秘書處隨時清查人數。

主席：

既然人數不夠，休息。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對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

修正案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的追加（減）預算及報告案等皆未送到大會。照理說，市政府的案子經本會秘書處受理後列入議程，經大會一讀交付各委員會審查。各個委員會都非常認真的在限期内審查完畢，然後送大會二讀、三讀，這樣才完成全部的程序。直至目前為止，只有五個委員會將資料送到大會，我要提醒主席，希望整個作業程序能夠完備，警政衛生委員會應速將審查資料送大會二讀。

現在已是下午五點三十八分，難道市議會的效率這麼差嗎？

為何警政衛生委員會的資料還不送來大會二讀呢？究竟實情如何，請議長有所裁示！

主席：

我要很誠懇的告訴各位。剛才我問賈毅然議員，對於這個案

子要如何處理？賈議員說：「本案已經在處理了，應該沒有什麼大問題。」剛剛李逸洋議員一提起這個問題，我說此事暫時不討論，等我疏導完再說。李議員誤以為我不讓他說話，所以我特別要段宜康議員跟李議員解釋，事實上我是一片好意。如果李議員不能諒解，我很抱歉！

李議員逸洋：

主席說段議員有來解釋，我不知道解釋什麼！剛才我的第一句話也沒有講完，再加上我的態度也很溫和。對於本案，就我所知，是一種創舉。究竟在預算的處理程序上或議事規則上要做何種解釋，能否請蘇主任作一個答覆？上述會議詢問為何不能由主席處理，實在令人納悶！

主席：

如果還要請蘇主任從法理上解釋此案的話，我怕其中會有變化。如果李議員認為我的表達有錯，我跟你道歉；但是，我絕對是好意解決此事！

李議員逸洋：

我到底能不能問蘇主任預算案的問題呢？

主席：

何必要問呢？

李議員逸洋：

了解一下預算案的處理情形有何不可呢？

主席：

段議員，到底要不要討論這個問題呢？

李議員逸洋：

不用討論，請蘇主任答覆一下即可！

主席：

本案有必要辯論嗎？

李議員逸洋：

我並未表示我的立場和態度！

主席：

我已經跟你報告過了，我會想辦法解決此事！你還是不滿意，一定要蘇主任解釋，最後只會使問題愈弄愈複雜。

藍議員美津：

委員會審查大會交付的議案和追加預算後，接下來的程序為何？

主席：

如果你一定要辯，我也不曉得。我必須查看才知道當時委員會的主席究竟作過何種裁示！

藍議員美津：

不管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如何，都是要送到大會審議。

主席：

委員會開會的情形如何，我不清楚。

藍議員美津：

你不能這樣講！各國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不管如何都要送大會。那有說不送大會就逕自擺在委員會呢？

主席：

鄧家基議員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召集人，請你說明一下情況。

鄧議員家基：

我跟魏憶龍議員提出來的兩個案，環保局垃圾費的部分已報環保署核訂中，這一部分，我個人認為市政府已具初步的善意，可以不堅持。另外，魏憶龍議員所提五家復水復電的個案，當然

所作的答覆是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未召開前，可以透過該委員會把關，要求市政府復水復電。在小組開會之前，市政府一直都沒有正面的回覆。當時本小組爲了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徵得小組成員的同意，我們一直在繼續審查，該刪的都刪了，沒有刪的部分，都一直暫擱著。

昨天本小組審查完畢後，擔心耽誤大家的議程，所以我拜託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幕僚人員將所有審查的結果作成書面資料。我剛才一直連絡魏議員，只要他不堅持，或者市府有善意的回應，書面資料馬上就可以送到大會二讀。現在魏議員在場，請大會給我兩分鐘的時間溝通一下。

楊議員鎮雄：

十四、十五號公園一案所牽涉到的用地是中山段三小段六五二號、六八三號、六八三之一號、六八四號、六八六之三號、六八七號等六筆市有土地。我剛才質疑市府和中安觀光企業所簽訂市產三百坪的土地，目前每坪租金每月不到四百元。現在能否請市政府答覆一下，目前是誰在承租這三百坪的土地？當時市政府與之簽約時，全部的底層都是要交還市政府的！因此，市政府應該全力討回底層使用權，用來安置市場的營業戶及攤商。如果這一部分能夠安置妥善的話，市府和市民就能皆大歡喜。本案如果能夠就此處理，議會和市府就是功德無限。

再者，關於欣欣大眾百貨公司一案，退輔會當時從國有財產局取得的這塊土地，爲何將之切割，一部分變更地目興建欣欣大眾百貨公司；另外一部分又交給民間的廠商興建住宅大樓？原先預訂爲停車場及市場的用地都不見了，造成今天拆遷戶無法獲得妥善的安置。市政府能否以推動市政建設爲由，以公告地價加成徵收該棟大樓，用來安置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如此一來，



十四、十五公園就可以全面整建！這樣也才符合市長選前「先建後拆」的承諾。

我的建議是非常可行且合理的，請同仁支持。

主席：

現在先討論警政衛生委員會的資料一案。

鄧議員家基：

原先五家復水復電一案的來龍去脈，相信議長很清楚。我剛才與魏議員溝通過，魏議員已經沒有意見了！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審查的資料可送大會宣讀。

魏議員憶龍：

主席曾在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裁示：「市府掃黃完接受申訴通過的五家合格廠商，市府應於明（十六）日前完成復水復電，准其繼續營業。」以上是大會的決議，不是我魏某人、也不是警政衛生的決議。現在大會決議未被遵守，市長就出國。我們好像被迫接受這個事實！如果大家認為大會的決議，市府可不遵守，我也不反對！以後議員都不要向市政府抱怨有被冤枉的業者，否則就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這是業者被冤枉的最典型例子。如果我們都不幫他們處理的話，社會的公平正義何在？

主席：

對於本案我甚是清楚。秦茂松議員質詢陳市長時，市長曾同意在二月五日將無涉營色情的這幾家業者恢復水電。昨天再向市府查證此事，似乎不確定。因此，我要白副市長和卓榮泰議員追蹤此事。追蹤的結果，據卓榮泰議員親口告知，市長已經答應卓榮泰，在二月五日下午將「掃黃案」申覆合格商家恢復水電。今天是一月二十七日，離二月五日只有十天，我問過段宜康議員，如果市長二月五日又反悔了，怎麼辦？段議員說，屆時民進黨

一定和大家都站在同一條線上。既然本案已有共識，就再給市政府十天的時間；否則，你如果再堅持當天的決議，今天的大會就無法進行了！這是逼不得已的情況，希望魏議員諒解！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議會是合議制，只要大多數人的意見一致，我沒有辦法反對！但是，我要強調制度的問題。剛才強調的兩個重點，據我了解，市政府曾經白紙黑字寫過來的但書，已經是吵得要爛掉的問題。結果市政府有遵守嗎？今天復水復電一案，不過是一個人傳來傳去，也沒看到白紙黑字，也沒聽到市長親口承認。根據我手上取得的市府回函，其中提到：「俟申訴期限屆滿後，整體作業處理較為適當。」這份公文和市長口頭承諾，到底那一個較具公信力呢？

主席：

再被騙也只有一次而已！

魏議員憶龍：

再被騙就是自己笨！

主席：

魏議員剛才不是說尊重大會的意見？

魏議員憶龍：

我對大會最後做的結論沒有意見！如果大家堅持先前的決議可以不遵守，一定要警政衛生委員會將審查完的資料送大會宣讀，我不反對！我要強調的是，今天留下的發言紀錄就是五十二位議員認為市府可以不尊重大會的決議！

楊議員鎮雄：

我也不能接受。議會被騙第一次，那是我們老實；如果被騙第二次，我們就是笨蛋了！我不願意作笨蛋。有關「蒲園大飯店

「一案……」

主席：

對於「蒲園大飯店」一案，我剛才已經有明確的裁示。如果蒲園大飯店真的位於住宅區，而且無照營業，又查獲有色情交易行為的話，立刻函請市府予以斷水斷電。

楊議員鎮雄：

議會如果無法監督市政府的話，乾脆關門大吉算了！

主席：

我們絕不做「順民」！我已經交代秘書處，先把「蒲園大飯店」一案的公文傳真給市政府。

楊議員鎮雄：

等市府答覆了，我們再開會。

主席：

如果蒲園大飯店位於住宅區、無照營業又有違規紀錄的話，請市府立刻予以斷水斷電。

楊議員鎮雄：

蒲園大飯店的老闆是不是市長的朋友一案，要不要一併查察呢？

主席：

這跟我們無關！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剛才的裁示不太妥當。萬一市長不聽的話怎麼辦？

主席：

如果蒲園大飯店真的符合楊議員所列舉的這些事實，市長還不給予斷水斷電的話，我就跟市長拼了！

秦議員儷舫：

市長不聽你的裁示，已有太多次例子了，我是擔心你的尊嚴掃地。

主席：

只要蒲園大飯店真有不法情況，而市長又不予處理，我就代表議會跟他拼了！

秦議員儷舫：

我給主席一個建議。主席只要調一下那天市長對我們質詢時所作的承諾：「他將會一視同仁，請松山分局處理此案。」既然市長做過此等承諾，大家都聽到了……

主席：

如果市長回文說該飯店並無涉營色情事，我們再追蹤嘛！

否則，事實俱在，市長又不辦的話，我就代表議會跟他拼了！

楊議員鎮雄：

按照議長的裁示，如果市長不遵照辦理。以後住宅區的大飯店都能無照營業了！

秦議員儷舫：

議長的年紀有沒有比陳市長大？

主席：

小長幾歲！

秦議員儷舫：

我怕到時候你跟他拼了，吃虧的是你！

主席：

我的腦筋沒有他好，可是體力一定比他好！

秦議員儷舫：

我們不想你跟他拼，所以才建議你先把那一天質詢時，市長承諾的內容拷貝出來交松山分局、警察局長，他們就知道該怎麼

做了！

主席：

好，照秦議員的建議辦理。

現在繼續討論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

楊議員鎮雄：

有關中山區康樂里、興亞里、正義里、中原里等四個里的居民未來買菜的地方，市府應有所規劃。現在議長有一個設置臨時攤棚的提案，我第一個簽名，市政府一定要做！

主席：

警政衛生委員會送出來的資料，請秘書處宣讀。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講的兩點意見，主席要裁示！

一個人還是反對，但是在五十一位議員同意這樣做的情況下

……

主席：

我剛才已經陳述了我的意見與看法，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我剛才的裁示辦理。

請秘書處宣讀警政衛生委員會所送出來的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十一號資料

主席：

現在有兩個比較緊急的案子跟各位報告：

一關於墨西哥蒙特雷都會區聖尼古拉斯市與本市締結為姊妹市案。各位若無意見，本案逕行二讀通過。

二關於早期占用市有非公共設施用地違建處理案，各位若無意見，本案逕行二讀通過。

現在繼續討論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黨團對此有協商，林晉章議員也對工務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提出修正案，剛才陳玉梅議員已經宣讀過了！各位對修正案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工務局局長針對林晉章議員所提出來的修正案說明將來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主席：

這些都只是附帶決議而已，一定要工務局長到會說明嗎？這樣恐怕很浪費時間，等一下六點半一到，額數不夠，問題還是解決不了！

既然大家都沒意見了，本案就照林晉章議員所提修正案通過。

現在討論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有關墨西哥姊妹市一案，我有一個附帶意見：印尼雅加達有意跟台北市締結姊妹市，請市政府積極辦理與連絡。

主席：

好，將許議員意見作為附帶意見。

費議員鴻泰：

民政部門十二個區公所共同附帶意見二，原則上，我個人不反對民政局或區公所派員至日本參觀訪問，但是其中提到：惟爭取時效，早日成行之所需經費，建請由八十六年度各項工程經費內通融支應。我覺得此例不可開。工程費若可隨意挪用，爾後各個局處比照辦理，恐有諸多後遺症。

主席：

你建議「惟爭取時效……」這段冊掉？？

費議員鴻泰：

對！

主席：

好，剛才段宜康議員也有此意。「惟爭取時效……」刪除

有關教育委員會所作附帶意見：「因賀伯颱風致各學校設施嚴重損壞……應追究市長及教育局長之責任。」修正為「……但市府卻延遲至今未修，市府應對相關主管追究其責任，並將其結果提大會報告。」

其他沒有意見，追加（減）預算案除了上述二點修正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台北國際金融大樓」乙案……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按照議程進行。追加預算還有一部分未通過。

主席：

追加預算全部過了。

周議員柏雅：

我對警政衛生部門的追加預算有意見。

主席：

你有意見，剛才為何不說呢？

周議員柏雅：

主席應該照程序進行，逐號資料討論才對！我對二一一號有意見。

主席：

追加（減）預算已通過了！我剛才詢問大家對追加預算有無意見，當時你並未吭氣。

周議員柏雅：

我對二一一號有意見。請主席針對二一一號資料進行討論。

主席：

追加（減）預算已經過了，如何討論呢？

周議員柏雅：

剛才通過的是第二號資料，至於二一一號資料則尚未討論。

主席：

剛才我沒有講第二號資料，我是講追加（減）預算案！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二讀會，不要一有人站起來講話，你就緊張萬分，讓議員發表一下意見有何不可呢？

主席：

我剛才如果講二號資料通過，二一一號資料當然不包括在內。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修正教育部門的附帶意見，我有聽到。至於警政衛生部門的追加預算則尚未討論到！

陳議員進棋：

「空口薄舌」不準，大家各說各話。現在調錄音帶出來聽，如果議長是說追加（減）預算二讀過，周議員就無話可說了！

主席：

請秘書處撥放剛才通過追加（減）預算時的錄音帶，大家聽聽看我是講二號資料通過還是講追加預算通過。

秦議員茂松：

大家都聽到主席講追加（減）預算通過，只有周柏雅議員一個人沒有聽到。

陳議員進棋：

錄音帶放一次就真相大白了！

主席：

請秘書處播放剛才審議追加(減)預算的經過。

陳議員勝宏：

等一下再請秘書處播放，現在先討論金融大樓乙案。

秘書處播放錄音帶內容：

「費議員鴻泰：

……我覺得此例不可開。工程費若可隨意挪用，爾後各個局處比照辦理，恐有諸多後遺症。」

主席：

你建議「惟爭取時效……」這段刪除？

費議員鴻泰：

對！

主席：

好，剛才段宜康議員也有此意。「惟爭取時效……」這段文字刪除。

有關教育委員會所作附帶意見：「因賀伯颱風致各學校設施嚴重損壞……應追究市長及教育局長之責任。」修正為「……但市府卻延遲至今未修，市府應對相關主管追究其責任，並將其結果提大會報告。」

其他沒有意見，追加(減)預算案除了上述二點修正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說完，我正要表示意見，你就說現在討論國際金融大樓案。

主席：

我不跟你爭辯了。大家認不認為應該通過呢？請贊成通過的同仁站起來。大多數的同仁都站起來了，可見追加預算統統通過

，大家都聽到了！

現在討論國際金融大樓乙案。

周議員柏雅：

為何不能表示意見？

主席：

追加(減)預算都通過了，如何表示意見？請秘書處宣讀國際金融大樓乙案。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〇〇六案

主席：

剛才二讀通過的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及法規案，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

各位對國際金融中心一案有無意見？

蔣議員乃辛：

金融大樓地上權轉讓與抵押的部分，是否在完工五年內不得轉讓；完工五年後未經市政府同意，也不得轉讓與抵押。

主席：

財建委員會對此有無意見？

龐議員建國：

本案的審查精神是，既然我們已經拿到權利金了，整個大樓的管理，除了七十年的地上權設定之外，其餘就交給開發者自行處理，讓他們有比較大的空間與自由做彈性運用，這樣在將來招商時，業者會有比較強的意願。反正我們拿到權利金了，開發者在七十年期間愛怎麼用，那屬於他們的權利。除了在使用執照取得五年內有所規定外，五年後就尊重開發者的權利！

蔣議員乃辛：

本案是要做國際金融大樓，如果該棟大樓蓋完後不做金融大

樓，而將之轉讓的話，怎麼辦？所以才希望該棟大樓至少要先當做金融大樓使用，使用一段時間後，經市府同意才能轉讓！

賈議員毅然：

針對這個議題，事實上在小組也爭議甚多！

一、開發者未必是使用者，所以我們很難要求開發公司庫存這麼多樓地板面積不轉讓，這恐怕有點困難。

二、在設定地上權的計畫內有規定，凡是要分割、轉讓、分租等統統都要經過市府的審議。因此，該規定已經有所把關。只要是不符合金融中心的使用，市政府可以不予通過。既然已經有此關卡，表示政府仍有十足的監督權，所以才未在審查意見上多作設限！

主席：

本案暫擱一下。

周議員柏雅：

本案就可以暫擱，為何剛才追加預算不能有意見？

主席：

蔣議員對此還有意見！本案先暫擱，讓他們彼此溝通一下。

周議員柏雅：

每個人都有意見，所以二讀會就應該充分討論。剛才的追加預算就完全沒有討論。

主席：

本案先暫擱。

現在請各位翻開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各位對訂定「台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訂定「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修正「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廢止「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置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廢止「台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設置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廢止「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防護組組織暨管理員設置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訂定「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廢止「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防護組組織暨管理員設置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訂定「台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廢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訂定「台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訂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規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修正「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法規案二讀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

請各位翻開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一一案：

主席：

各位對四一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二八案：

主席：

各位對四二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〇〇六案：

主席：

各位對二〇〇六案有無意見？二〇〇六案是國際金融案，還在討論中！

請各位翻開第四次大會第三號資料。

楊議員鎮雄：

主席，延會動議。

主席：

好，再延半個小時，開到七點。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〇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〇〇一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九一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三九一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二〇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二三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三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〇九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〇九〇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八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二八〇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一〇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三一〇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〇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〇九一一案：

主席：

各位對〇九一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一八案：

主席：

各位對四一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二二案：

主席：

各位對四二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二二案：

主席：

各位對四二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現在審議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三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四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六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七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八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〇九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〇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一〇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一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一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一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二三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二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二四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二一二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二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一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一六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一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一七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一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一八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一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一九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一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〇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三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四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六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七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八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二九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二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二三〇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三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三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三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三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三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三三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三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三四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三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三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三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三六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三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三七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三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三八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三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九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〇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三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四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六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七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八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四九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四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五〇案：

主席：

主席：

各位對二一五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五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五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五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五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藍議員美津：

主席，警政衛生委員會有一個案子：「接受環保署八十五年補助購置掃灰塵機具的五千多萬元」恐怕擱置在小組中。請主席處理此案。

主席：

你們去協調一下。

藍議員美津：

這五千多萬元的公務費在八十六年度一定要執行完畢，否則要繳庫。

主席：

請魏議員與藍議員協商一下。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一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八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〇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〇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一〇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一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一一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一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一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一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二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二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七二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七二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四次大會第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九〇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九〇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一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〇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五〇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一四案：

主席：

各位對五一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三〇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三〇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九〇三案：

主席：

各位對九〇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四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四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〇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一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七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九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〇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〇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〇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一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一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一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一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九〇三案：

主席：

各位對〇九〇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〇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六〇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三六〇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一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一一〇一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三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三八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四〇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四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九〇四案

主席：

各位對〇九〇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四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四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二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六一八案

主席：

各位對〇六一八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四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四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四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四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〇四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一〇四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魏議員憶龍：

我對一〇四二案有意見。

主席：

好，一〇四二案暫擱。

林議員瑞圖：

我對一〇二五、〇六一八案有意見。

主席：

好，這二案暫擱。

各位翻開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五三案

各位對二一五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五四案

主席：

各位對二一五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二一五五案

主席：

各位對二二五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工務委員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建請將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逕付二讀會審議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我不是很熟悉本案，不過，據李局長說此案很急迫，既然工委會已經詳細研究過，只要大會不反對，將來有機會再詳細檢視。

主席：

本案如要通過，有幾個但書：

一、本辦法應送行政院備查。

二、工務局暫付款部分應妥善處理。

三、發展局執行剩餘款依法繳庫。

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魏議員憶龍

本案都尚未詳細看過，怎麼可以急著通過呢？

賈議員毅然

本會對法案處理的慣例都是先交付。

主席

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魏議員憶龍：

我都還沒仔細看過，如何交付？

主席

請秘書處將此案發到每位議員的桌上，本案交付。

黃議員義清

主席，這是工委會的提案，應該先給予通過。

主席：

不行，工程獎金發給辦法牽涉到法規！先交付好了！

李議員逸洋

每一位議員手上都有這份資料，大家看一看，如果沒有問題就給予通過。

陳議員進棋：

本案非常急迫，請大家現在看一看但書的內容。這是當初李承龍議員……

主席：

本案在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第十三號卷宗。

許議員木元：

主席，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的二二二二案，我已經



徵得周柏雅議員的同意，請大會通過此案。

主席：

好，二一二二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

有關金融大樓案審查意意的(二)、地上權存續期間的內容修正爲：「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的爲七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開始計算，地上權期滿時地上物應無償歸屬本府所有。期間屆滿投資人得優先續約，但每次續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年。」各位對此修正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關國際金融大樓乙案，是否請財政局林全局長解釋辦法內收取權利金及房屋轉讓、轉租等事項？

主席：

請林局長私下向周柏雅議員解釋，本案先暫擱。

陳議員學聖：

主席，只要對金融大樓乙案有意見的，官員都要先來私下溝通嗎？

主席：

如果大家有共識，金融大樓案方能順利通過，否則……

陳議員學聖：

我現在先舉手，請官員等一下與我溝通本案。

林議員晉章：

第四次大會第七號資料第三〇八案朱崙市場改建工程案。本案的工程費原先都已經通過了，後來因爲涉及法規的變更，必須加設停車場，所以增加了五千萬元的經費。上個會期的財建委員會同意本案逕付二讀，因陳玉梅議員對本案仍有不明瞭處，所以

暫擱。現在本案已經跟陳議員及本會期財建委員會召集人秦茂松議員溝通過，他們皆同意逕付二讀。能否請主席儘速處理此案？

主席：

各位對三〇八案朱崙市場改建工程案，有無意見？(有)既然有意見，本案暫擱。

黃議員義清：

有關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乙案，能否請工務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

等一下再說明，先讓大家詳細看一下相關資料。

林議員晉章：

三〇八案，我剛才跟周柏雅議員拜託過了！

主席：

陳勝宏議員對三〇八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有意見！

主席：

陳議員還是有意見，本案先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十二號資料。議員提案並無爭議，全部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四次大會第六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人民請願案第四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四〇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人民請願案第〇九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〇九〇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人民請願案第〇九〇二案

主席：

各位對〇九〇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人民請願案第二〇一案

主席：

各位對二〇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議員臨時提案都是大家提的，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逐案宣讀嘛！

主席：

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四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四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對於此案，我沒有意見。如果此案通過，何時調整完成？

主席：

我有交代副議長辦理。

廖議員彬良：

本來寒假就要動工了，後來又聽說不動工了，能否請主席儘速讓本案通過，趕快將議會的空間做一個合理的調整。

主席：

好，本案照案通過。

陳議員正德：

本案通過，附帶條件是在今年三月底之前完成六樓和七樓的

部分。

主席：

我問看看副議長開會的結果！

陳議員正德：

不要再拖了！秘書處到底做不做？

藍議員美津：

我是議會空間調整小組成員之一。我們開了兩次會，討論出兩個案，大動與小動。原則上，傾向小動。先把六樓騰空，隔間成二十五位議員研究室後，再把七樓改裝成二十五位議員研究室！

主席：

秘書長出國了，我也搞不清楚實際的狀況。

藍議員美津：

秘書處一直拖延不做！這不對啦！

主席：

我會處理此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五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七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八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五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五二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五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五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陳議員永德：

議員臨時提案通過了，市府都不一定會做，我們連署得這麼辛苦，還遭同仁反對，這不合理啦！

主席：

第二號資料議員臨時提案統通過好了！

陳議員勝宏：

稍微檢視一下。除非有很大的爭議，否則可以通過的就給予通過。

許議員木元：

有意見的部分，讓第一提案人說明一分鐘！

李議員金璋：

主席，官員都回去了，只剩工務局長一個人。有關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一案，能否先通過呢？

主席：

大家都看到此案了嗎？

李議員金璋：

周柏雅議員要將「備查」改「核備」，其他應該沒有意見了

！

主席：

各位對工程獎金發給辦法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對本案沒有意見。工務局李局長提出辭呈，已經獲准了嗎？如果獲准了，我就要議長講幾句美言誇讚你。謝謝李局長這些年來在公共工程方向的犧牲奉獻。相信不分黨派的議員都非常肯定你。

主席：

本案算是李局長臨走秋波，應是一件好事。本案就照我剛才唸過的但書通過。謝謝李局長多年來對市政的貢獻。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修正為「送行政院核備。」

主席：

好，照周議員意見修正，本案三讀通過。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說我尚未看到案子的內容，你怎麼可以喊通過呢？感謝李局長和通過本案是兩回事，不可混為一談。

許議員木元：

主席，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四一二案有關動物園、美術館、兒童育樂中心的票券歲入，剛才周柏雅暫擱，我已徵得他的同意，請主席通過此案。

主席：

好，四一二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秦議員茂松：

剛才那一個議員對那一案子有意見，是否請官員趕快私下溝通，等一下再唸一遍時，沒有意見就全部通過嘛！

主席：

請官員針對有意見的議員進行溝通，等一下暫攔的部分再唸一次。

卓議員榮泰：

主席，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一案過了嗎？

主席：

魏議員尚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剛剛主席不是說照你宣讀的但書內容通過嗎？

蔣議員乃辛：

工程獎金發給辦法屬單行法規，按照直轄市自治法，不須報

行政院核備。

主席：

我的意見也是如此，可是大家急於通過此案……

蔣議員乃辛：

以後台北市修訂的法規還要報行政院核備嗎？行政院已經沒有權核備我們的單行法規了！原則上，本會通過的單行法規只是讓行政院備查而已！

主席：

周議員，你改成「核備」的用意何在？

周議員柏雅：

送行政院備查根本毫無意義。基本上，單行法規若有必要送行政院，就應該請行政院「核備」而非備查；否則，連備查都不需要。

主席：

這是直轄市自治法內規定的！大家要罵就罵立法院！

周議員柏雅：

今天要通過此案，之所以訂定了三點但書，一定有其道理。本案討論至今，我們手上竟都無但書的內容。

主席：

但書內容：

市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函由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但備查時不得進行修正。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備查，根本就不必送行政院！

主席：

這是法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把三個但書的內容發給議員參閱。三個但書內有關都發局及工務局暫付款部分是如何紀錄的？

主席：

但書的部分不送行政院。

周議員柏雅：

大家看過三個但書的內容後，就知道我為何建議將「備查」改為「核備」。

魏議員憶龍：

本案第六小點寫到：「為落實地方自治，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項工程獎金給點折合率由本府訂之，報請行政院核備後行之。」修正為：「前項工程獎金給點折合率由政府訂之。」換句話說，本案本來要行政院核備後才能做的，現在修正為市政府自行訂定。剛才周柏雅議員提到「備查」，我找不到這一個字。

主席：

本案還是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比較安適。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提散會動議。今天是我當召集人最後一天，請大家吃飯，所以建議散會。

黃議員義清：

工務局下個年度編預算時要有法源，現在不通過法源，工務局如何編列相關預算呢？

主席：

大會可以決議讓工務局先編列預算。下次大會審查預算時再配合審議法規案。

魏議員憶龍：

有關法規未經本會通過前，本會可以授權市政府先編列預算嗎？

主席：

他們先編列預算，未來本會若未通過相關法規，預算自然可一併刪除。

魏議員憶龍：

早上在審文化局組織規程時也碰到類似的問題。市政府說沒有法源就不能編預算。我現在就是要釐清這觀念，沒有法源時，本會可否授權市政府先編列預算？

主席：

大會同意工務局先編列預算就可以？

魏議員憶龍：

大會授權市政府在無法源依據下先編列預算，然後再配合法源一併審議嗎？

主席：

法規已經送來本會了，只是我們尚未審查通過而已！本會可以做一個決議，在法源未通過前，市府可先編列預算送會，屆時連同法規一起審議。

陳議員永德：

既然大家都看過本案了，我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議長剛才的說明比較安適。每次開會的最後一天，總是雜七雜八的通過一些案子，這樣的議事品質如何對市民交代呢？議長剛才的概念滿清楚的！法規案應該要有比較嚴謹的審查程序！依照議長的裁示，在相關的法案未通過前，大會可以作成決議，授權市政府先編列預算。

主席：

我的裁示絕對符合法令。

藍議員美津：

屆時法規若未通過，相關預算直接刪除即可！

主席：

一、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市府先編列下年度預算，屆時預算配合法規一併審議。

魏議員憶龍：

本案現在可以交付嗎？

主席：

工務委員會提出此案，大會再將此案交由法規委員會審查。如果你反對交付也可以！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要先了解基本的法律概念。

主席：

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另外，工務局可以參照未審議的法規編列預算，屆時本會再一併審議預算和法規案。

李議員逸洋：

事實上工務委員會已經審過本案了！現在只是「備查」與「核備」之爭議。按照法令規定，該備查就備查，不需要再交付法規委員會了！

主席：

依照慣例，本案不是由工務委員會審查。

李議員逸洋：

本案已交付到工務委員會審查，工委會也有審查結果，大會應該尊重小組的意見。

主席：

本案怎麼會交付給工委會呢？大會絕對沒有此決議。

卓議員榮泰：

本案跟一般的議員臨時提案沒有兩樣。按照慣例，只要是法規案，我們的處理原則就是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

市政府已經將此案送來議會，目前仍在一讀會中，尚未交付，所以工務委員會自己提了一個相關案送到大會審議。爲了使法規案有嚴謹的審議過程，所以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至於明年度的相關預算，大家心裏都有默契，先讓市府照此法規編列預算。屆時法規和預算再一併審議。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李議員承龍：

本案交付我沒有意見；不過，工務局的暫付款和都發局的執行款，其最後的處理原則都要比照辦理，這是我的堅持。

主席：

現在不必強調這些。屆時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送大會討論，大家有意見的話可以再充分表達。目前這幾個但書都不算數！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先按照草案編列八十七年度預算，將來審查預算時，再依照大會通過的法規案來審查八十七年度的預算。

主席：

對，就是這樣。

現在繼續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五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現在討論國際金融大樓乙案，各位有無意見？

魏議員憶龍：

我有意見。

主席：

現在公開討論國際金融大樓乙案。

陳議員錦祥：

既然國際金融大樓乙案仍有意見，本案先行暫擱。現在先討論其他的案子。

主席：

金融大樓乙案先暫擱。我要強調，我對此案沒有特別的意見，免得被人質疑我與財團有所掛勾。至於一〇二〇案，捐地部分只差了二十四坪而已！如果本案未通過，整個開發案都要被擱置。既然市長已經同意此案了，本案是否給予通過呢？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提額數問題。目前額數不足，請主席裁示散會。

主席：

各位對一〇二〇案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有意見。

主席：

本會在下個會期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處理此案！不要因為威京的關係，而用二十四坪的土地搞垮他們。

藍議員美津：

剛才很多畸零地的案子都被暫擱了，又不是只有這一案而已！

主席：

希望這段間，三個黨團各派一人商討畸零地處理的原則。本會一直以來對於十幾坪的畸零地案，只要有人喊暫擱，我們從來也沒表決，也沒做討論，這樣實在不好！因此，三月底開大會之前，每個黨團派一人，以最客觀的立場，專案處理畸零地案。

楊議員鎮雄：

議長，額數問題。國王不急，急死王子。國王已經出國散心了，我們這些王子還在這裏審什麼呢！

陳議員正德：

延會、散會都是楊議員提的！這是何道理呢？

楊議員鎮雄：

請議長先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在場尚有二十六位議員，已過半數，仍可開會。

楊議員鎮雄：

剛才提出延會動議時，你答應買便當，買到現在也沒看到影子！目前時刻是七點二十分，我已經陪你們多玩二十分鐘了！

陳議員永德：

主席，同仁不能隨便提額數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提額數問題，主席應先做處理。

主席：

各位對國際金融大樓乙案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蔣乃辛議員提的修正意見通過？

楊議員鎮雄：

我提的額數問題，主席尚未做處理。

主席：

現在人數夠，仍可開會。

魏議員憶龍：

請主席將人數算清楚！

陳議員進棋：

現在有二十八人在場，已過半數。

秦議員茂松：

國際金融大樓乙案，財政建設委員會審得很辛苦，大家若無意見，請主席宣布通過。

主席：

大家對二〇〇六案有無意見？

楊議員鎮雄：

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楊議員是委員會的成員，不能有意見。

主席：

魏議員對國際金融大樓乙案仍有意見嗎？

魏議員憶龍：

我有意見。

楊議員鎮雄：

剛才不是有修正的意見嗎？修正的內容為何都沒有看到，本案如何通過？

魏議員憶龍：

蔣議員提修正意見時，有沒有人附議呢？

主席：

魏議員對本案有那些意見，請說明。三黨對此政策有共識，你認為那個地方不好，可以提出修正意見。

陳議員進棋：

主席剛才不是已經喊通過了嗎？

主席：

沒有，魏議員仍有意見，本案還是暫擱。

陳議員進棋：

剛才清點人數時，魏議員不在現場，這表示他已經放棄議員的權利了！

主席：

魏議員要求給他一點時間再溝通，我們等他溝通完再做決定。

秦議員茂松：

現在先進行另外一個節目。

主席：

現在繼續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七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七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八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八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四九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四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五二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五二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五三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五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五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五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賈議員毅然：

如果有人對七一五五案有意見，能否讓本案交付，屆時再到委員會表達意見。

主席：

好，七一五五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五六案

主席：

各位對七一五六案有無意見？



賈議員毅然：

主席，按照過去的慣例，議員臨時提案的第一提案人必須在場才能討論。

主席：

七一五六案的第一提案人不在現場，暫攔。

七一五七案的第一提案人不在現場，暫攔。

七一五九案的第一提案人不在現場，暫攔。

賈議員毅然：

七一五五案的第一提案人也不在現場，所以此案應該暫攔。

主席：

七一五五案的第一提案人不在現場，暫攔。

賈議員毅然：

我是七一五五案的連署人，拜託大家同意交付！

主席：

必須是第一提案人在場才能通過。

賈議員毅然：

何必這樣呢？本案到委員會審查時再談嘛！

陳議員進棋：

第一提案人不在，第二提案人在可以！本案陳永德議員是第

二提案人，應該給予通過。我建議前三提案人在就可以討論！

賈議員毅然：

本尊在才可以，分身在不可以！

陳議員永德：

如果有人要堅持，我對臨時提案統統有意見。

賈議員毅然：

現在開始，凡是政府官員不在現場的案子，統統暫攔。

陳議員進棋：

臨時提案都是議員同仁連署的案子，大會應該給予通過。通過後，市政府做不做又是另外一碼事，大家何必堅持呢！同仁之間最好彼此尊重，否則臨時提案乾脆都暫攔算了！

主席：

有關報告案一〇一七案本市基隆河新生地八號基地公教住宅共二四二戶案，本來暫攔，後徵得周柏雅議員的同意，大家是否同意照審查意見通過？

賈議員毅然：

我統統有意見。大家不要開會了！

陳議員進棋：

議長，休息一下好了！

主席：

不行，一休息人就跑光了！

如果大家無法取得一致的共識，今天的會就開到這了！

陳議員永德：

臨時提案都是議員連署的，即使通過了，市政府都不一定會照作！大家又何必為難議員的臨時提案呢？每位議員都會提案，也會連署別人的提案，因此，大家互相尊重一下嘛！

主席：

我認為議員臨時提案統統過也無妨！

陳議員正德：

剛才議員提案全都過了，並無第一提案人在場的限制。有關臨時提案的部分，我建議能夠交付的交付，其餘無意見的就照案通過。

主席：

現在談什麼都擺不平了！除非全部過，否則無解了！

秦議員茂松：

國際金融大樓乙案，大家都沒有意見了！

主席：

國際金融大樓乙案通過，所有的議員臨時提案也一併通過，如此皆大歡喜。

周議員柏雅：

議員臨時提案全部過會有很多問題啦！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不會影響別人，不要緊啦！

周議員柏雅：

不行，我們會被罵死！

陳議員永德：

附帶決議市府都不一定會遵守，更何況是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議員臨時提案不要和一般提案混為一談！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都是大家辛苦連署的，全過算了！我建議金融大樓乙案過，所有的議員臨時提案都過！

卓議員榮泰：

主席，議員臨時提案包括那些？

周議員柏雅：

我堅持議員臨時提案不可和一般提案混為一談！

卓議員榮泰：

議員臨時提案有好幾本！

陳議員永德：

議員臨時提案有意見，國際金融大樓乙案就暫擱。

陳議員進棋：

主席，陳永德議員說的有道理！

卓議員榮泰：

有一個臨時提案是教育局長不應該由學校老師票選產生，這都已是事實了，還要通過嗎？能否重新瀏覽一次？

主席：

沒辦法重新讀起了！國際金融大樓乙案過，所有的臨時提案統統過。

周議員柏雅：

如果議員臨時提案要統統過，我建議大會決議寫：「送請市府參考。」

陳議員永德：

大會決議應修正為：「送市府參考辦理。」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屬法規性質的交法規委員會審查；餘送市府參考辦理。金融中心一案同時通過。

祝大家新年快樂。散會。